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殷雄、先卫国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先卫国、曹晴来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5、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盛硅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盛硅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盛硅业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合盛硅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逐月核对了

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盛硅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已披露的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鄯善工业硅及热电联产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综上，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合盛硅业 2018 年 1 至 11 月份的财务报表，公司经营良好，伴随 2018 年公司鄯善 40 万吨工业硅项目的逐步投产，收入及利润均稳步增长。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各项业务运作正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预计 2018 年全年公司经营情况总体将进一步提升。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 注意关注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市场为导向,故公司主要产品有机硅及工业硅的销售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受上、下游需求及宏观经济变动的影 响,有机硅及工业硅的市场价格一直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公司拥有“电—工业硅—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拥有强大的成本控制优势及风险防范能力,但是也不排除未来因行业政策等因素导致商品价格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性。因此保荐人特别提醒公司,密切关注有机硅及工业硅的市场价格走势,切实做好成本控制,保证与下游客户的良好供应关系,加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合盛硅业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合盛硅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自上市以来,合盛硅业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盛硅业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殷 雄



先卫国

